



ACM的战略和执行优先级： 平台与最惠国（MFN）条款

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平衡利弊的艺术

Bart Noé

中欧世贸项目（EUCTP）竞争周，2015年10月20日，上海

法律框架

- 第101.1条 欧盟运作条约（TFEU）是否适用？
 - 最惠国（MFN）条款通过定义限制生产商和平台之间的竞争。
 - 但是，生产商制定价格：是否为真正的代理合同？如果是，合同可能避开TFEU的 101.1条
 - 是否可以使用RPM代替？
- 欧盟运作条约（TFEU第101.3条）
 - 为消费者降低搜索和比较成本
 - 增加生产商之间的竞争
 - 防止无本获利的实际效率抗辩
- 非核心限制



零售最惠国（MFN）条款的有关因素：

- 产品市场
 - 服务和数字商品的分布可能不同于其他商品的分布（在这种情况下，砖和砂浆商店可能非常重要）
- 广义或狭义的最惠国待遇
 - 最惠国是否仅适用于拥有销售渠道的生产者或其他平台？
- 消费者行为
 - 消费者通常只使用一个平台（单一宿主）还是在多个平台（多宿主）上比较报价。在第一种情况下，即便是狭义的最惠国也可能是有害的；在后者中，反对无本获利的效率抗辩可能是合理的（没有市场力量和丧失抵押品赎回权）
 - 其他非价格是指捆绑消费者（服务，如优惠券）。这可能为市场准入提供更多可能性（比较OFT/ CMA原补救措施，允许为关闭用户组提供折扣）
- 生产者行为
 - 如果生产者只使用几个平台，平台必须将尽可能多的绑定生产商：因此，增加佣金的可能性是有限的



涉及零售平台的其他案例

1. 英国：摩托车辆保险
2. 亚马逊零售平台（英国、德国）
3. 许多在线酒店预订案例
4. 亚马逊电子书（EC）
5. 间接：Asic（德国）



结论

1. 平台在互联网经济中发挥中心作用，并通常使消费者受益。
2. 双面市场：网络效应可能允许平台迅速获得市场份额。
3. 不过，在网络世界上的投资无本获利的可能性也大得多。
4. 法律框架允许竞争当局权衡利弊。
5.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零售最惠国（MFN）条款将具有不同的有效效应。没有“一刀切的解决方案”。



Authority for
Consumers & Markets



谢谢关注!

